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海股份、挂牌公司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无锡海升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赛移电子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德海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14人，合计持有份额共10,191,132股、占比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6人，合计持有份额2,545,200股、占比24.97%。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德海股份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其中参与对象董事徐梅芳为退休返聘人员，于2023年7月入职德海股份并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包星海	董事兼总经理	6,700,932	65.75	14.18
2	鞠建东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378,000	3.71	0.80
3	孟凌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6,000	1.24	0.27
4	张保文	职工监事	126,000	1.24	0.27
5	陈小祥	监事会主席	126,000	1.24	0.27
6	徐梅芳	董事	63,000	0.62	0.13
7	陈小华	监事	63,000	0.62	0.13
8	顾成龙	董事会秘书	63,000	0.62	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545,200	24.97	5.39

合计	10,191,132	100.00	21.57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张红兴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00	12.36	2.67
2	陈丽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630,000	6.18	1.33
3	高欣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8,000	3.71	0.80
4	郭梁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2,000	2.47	0.53
5	尹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	1.26	0.03
6	邵文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	1.26	0.03
合计	-	-	2,545,200	24.97	5.39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星海、公司员工张红兴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包星海本次拟认购份额 6,700,932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5.75%，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14.18%。包星海本科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入职本公司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在加入公司前曾在德国福格申 HugoVogelsang 集团与德国 TÜV 莱茵集团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和专业经验。包星海履职期间协助董事长鞠建东参与制定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公司业务转型期间，包星海引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控理念及质量保证体系，成功领导公司团队建立了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45001、ISO27001、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全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

包星海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一线，通过自身业务拓展为企业获取了天麒光电等企业一系列重大合同订单。2024 年 3 月入职以来，包星海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对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

收购工作，并实际主导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资源重新整合的工作，使得公司通过收购赛移电子获得上汽大通、上汽通用、延锋内饰、延锋伟世通 VISTEON、上汽名爵等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包星海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其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专业经验及管理经验，预计未来将在公司产品的业务拓展、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起着积极、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将借助其本人自身的丰富行业资源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与利润增长点。

张红兴本次拟认购份额 1,26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36%，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67%。张红兴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规划公司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并带领团队实现销售目标。张红兴曾担任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部门高级经理，为公司带来先进的外企管理制度，通过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分析，抓住市场机遇并制定营销策略，提升了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包星海与张红兴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包星海与张红兴的认购份额较多，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基层员工信心，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包星海与张红兴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鞠建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即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参与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鞠建东参与制定了公司自 2023 年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后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并带领公司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该战略，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截至目前，公司已由原先的纺织机械行业全面向汽车零部件高端制造业转型，逐步成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该项战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鞠建东对公司战略部署，为达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做出战略发展方向的转变并变更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公司在鞠建东的领导下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现已具有独立面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2）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并提出具体执行计划

近年来，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鞠建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凭借其过往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市场拓展方面的丰富经验，对上述规划均参与了深入分析及论证，基于公司发展实际，结合管理层意见，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经营目标及计划，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向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鞠建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在职至今，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做出了贡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2024年5月24日，德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4年5月24日，德海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陈小祥、陈小华、张保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4年5月24日，德海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5人，实际出席职工25人，鞠建东、包星海、陈丽洁、高欣、张红兴、孟凌君、尹军、邵文武、陈小华、陈小

祥、张保文、徐梅芳、顾成龙、郭梁东，总计 14 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088,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5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票定价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2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略高于 2023 年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鞠建东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27,941,210 元受让原股东陈海度、陈丽洁、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27,941,210 股股份，交易定价为 1 元/股。但因该次股票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定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桥一评报字[2024]第 0024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443.31 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配等因素。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①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算，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53 元/股-1.26 元/股）×8,088,200 股=10,272,01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7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272,014.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分摊月数	6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1,712,002.33	3,424,004.67	3,424,004.67	1,712,002.3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股票认购价格定价合理，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即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K1NJ1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包星海
注册资本	10,191,132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7,13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200号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实缴出资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出资金额，剩余出资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全部实缴。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首日	100.00
合计	-	100.00

1、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

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2、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截至本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5、锁定期间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遵循闭环管理原则，即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持有人违反《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

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①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1)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3)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4) 持有人退休, 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 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5)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7) 因出现《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146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 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 8) 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 1)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 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3)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与对外投资数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 4)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 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 5) 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 6)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 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11) 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②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 36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③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存在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 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持有人未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 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 (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 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 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 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3) 持有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 (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 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 2 个月 (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 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 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

4)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 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 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 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 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 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5)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 如果因特殊情况 (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 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 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④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或（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②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④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相关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因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3年5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5人，实际出席职工25人，14名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德海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德海股份《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德海股份《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